

文化部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公開交流會 | 場次一)發言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地點：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和式講堂

主持人：黃健敏、顏名宏、顧世勇

與會者：共26人（採公開報名）、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司長雅菁

黃健敏主持人：歡迎各位，感謝大家參加此次公開交流會。

針對本次「公共藝術現行制度公開交流會」，所談的不僅是前些日子衍生爭議的「代辦」議題，而是公共藝術整體制度的探討。

先前文化部自辦兩場座談會，接著委託臺南藝術大學顧世勇老師、我以及顏名宏老師辦理八場諮詢座談與兩場公開交流會。

今天是第一場公開交流會，給大家的會議資料內有前面四場座談的摘要，目的是把前四場諮詢會議的過程跟結果跟大家分享。在座的各位在公共藝術領域參與廣泛，希望透過大家的經驗跟認知，把制度做得更好。

前面所有諮詢會議的發言紀錄已經發表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每一場次都邀請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來參與，希望能對準焦點談論。後續的四場辦理完畢後，最終於臺中辦理第二場公開交流會。

針對當前的公共藝術制度所得的建言，略分為近程、中程、遠程，有些建議是馬上可以改善的，有些則要從長計議，這些初步結論在書面上與大家分享，或許大家還有什麼意見，或認為要增加或者充實的項目，希望可以在交流會中聽取多方意見。

其實各位在辦公共藝術的時候，概念不是只有「設置」。在 2008 年修法時，提到「設置」、「參與」、「推廣」、「維護」，這才是公共藝術的四大重點，我們希望能做到這些面向。

開頭先說明這些事情，讓大家瞭解一下目前實行的狀況。今天周雅菁司長也一同與會，請司長為我們說說話。

周雅菁司長：首先，代表文化部感謝南藝大的團隊，謝謝顧老師願意承擔重責大任，還有兩位主持人特別幫忙辦理這一系列的公共藝術諮詢座談。

民國 81 年訂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87 年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應該是臺灣第一個被放在法制內制度化推動的文化政策。推動至今 30 餘年，有成績也有

不足之處。在政策及制度的推動下，多年來累積了五千多件公共藝術作品，將近兩千位藝術家投入。但由於這個制度是針對「政府機關」，所以好像很多民眾會覺得公共藝術的經費不知道花到哪裡去了，因為很多作品都在機關內部。而推動 30 年下來，公共藝術體制累積了很多問題需要面對、解決，其中最嚴重的是「代辦」的問題。

不論問題是出在「代辦制度」本身，還是出在後續「私相授受」的狀況，讓制度原意漸漸走樣了？這些情況都是我們不樂見的。公共藝術政策是視覺藝術非常重要的資源，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資源讓視覺藝術人才有好的發展，並且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看到好作品，改善過往被民眾詬病的公共環境，而不是創造另一個視覺污染。

透過諮詢會議，希望大家通盤檢視現行制度產生哪些問題、有哪些事情如果改善或改變思維重新思考，能讓臺灣公共藝術可以再往下走三十年，這是諮詢座談最主要的目的。

希望藉這個機會匯集大家的意見，結合長期參與公共藝術領域的人所累積的經驗跟想法，待諮詢會辦理完畢，會將這些意見整合到制度設計。我們希望於明 (2024) 年逐步地通盤考量制度的檢討與修正，所以特別安排此系列會議。今天大家都花了寶貴的時間來參與，也希望能夠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作為未來的修法參考。以上，謝謝。

發言者 A：我最早從「文建會時期」開始參與公共藝術，那時候很粗略地參考國外「百分之一」條例，所以很多制度落實到臺灣時就變質了。三十年來，以我所觀察到的，臺灣公共藝術政策是教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做公共藝術」，此觀點有正面也有負面，立法之初其實也討論到「公平」、「如何推行」。我覺得發展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臺灣缺乏長遠的都市景觀規劃，無論大型、小型的藝術品皆放在戶外時，就牽涉到都市的景觀規劃。所以，最上位的核心問題是「缺乏整體的城市規劃」。

再來就是「民眾參與」，我覺得最有趣、與國外最不一樣的是，在國外 (尤其是美國)，設置公共藝術最先進行的民眾參與是讓民眾知道藝術計畫對環境周圍或是在地居民本身的影響，這是最早且最大的作用。

那落實到臺灣時，可能是怕周圍社區的人反對，所以到了設置公共藝術的最後階段才執行民眾參與。已經做好公共藝術作品了，讓民眾來參與也只能發發紀念品、辦辦活動。民眾參與也花費公共藝術一部分經費，所以我覺得重點應該在於讓周圍民眾了解作品對他們有什麼影響。

再來，有一個很大的「束縛」在於立法時沒有考慮到作品落地後，機關有維護管理的責任。當一個公共藝術變成所謂「財產」的時候，就變成像採買一台電腦或買一個設備，五年之後就可以作廢，公共藝術也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修改相關規定，公共藝術設置五年之後，興辦機關可以不要作品的。所以在管理上會有很大的落差，很多公共藝術連最簡單的燐燈或是整理清潔都沒有落實，是個很大的問題。

談「專管中心」時，可能也有談到維護管理。我們對以後公共藝術的管理應該有很明確的規定，因為我在學校也服務過，我了解學校總務處很難編特別預算來清潔或是維修公共藝術，這是立法時很大的疏忽。

再來就是，我們沒有城市規劃的時候，很多小單位設置公共藝術的經費不多，做出來的作品，質跟量都會有落差。過了幾年，有可能會生鏽、毀損，我覺得這是一種浪費。如果有所謂的城市整體規劃時，有些小型預算乾脆不設置，另外集中在某個地方設置比較「完整」的作品。

講到「代辦」也是很大的問題，大部分興辦機關根本沒有接觸過公共藝術，所以很自然就委由代辦單位處理，進而產生很多代辦公司，越來越多人從事這門「生意」。代辦對興辦單位來講一定是比較方便的，支出一點經費，行政問題就全交由代辦處理。前面幾場諮詢會議或多或少也談到代辦衍生的諸多問題，我覺得臺灣一定會有這種問題發生，因為文化部沒有一個專門主管公共藝術的單位。當有這個單位時，處理事情就會比較公平一點。

我一直認為臺灣的公共藝術設置太快了，不應該抱持「設了就設了」的態度，畢竟每個公部門碰到要新建建築、新建郵局或是學校等時，都要拿出經費百分之一做公共藝術，所以像剛才提到這幾年全國就五千多個作品了。

黃健敏主持人：缺乏都市規劃的問題，即為紙本資料中「遠程計劃」提及的部分，主要是希望各轄區皆擬訂一個在地的公共藝術政策。在 1995 年開始執行公共藝術政策時，新竹市及嘉義市有所謂的綱要計畫。制定公共藝術綱要計畫、列成工作項目，希望至少四年至八年間，地方政府要根據綱要計畫來執行。像剛剛提到，經費不夠或不適合設置的地方，都應當在綱要計畫中有明確的因應作為。

提到民眾參與，其時代背景與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有關，所以公共藝術變成與政策相輔相成的工具。如果民眾參與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執行的話，應該是不太會有問題的，可是現在都流於形式。剛剛講到五年條款的事情，最初是因為 Richard Serra 於聯邦大樓前廣場的作品《傾斜之弧》被移置了，所以美國才設立條款明訂不得移除公共藝術作品。臺灣當時是以五年之內不得移除，可是公家機關錯誤解釋成設置五年以後就可以移除，其實法條是有規定的，移除前要送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同意才能移置或拆除。

回應沒有經費維護管理一事，花蓮市、臺南市都曾經利用公共藝術基金從事維護管理。臺北市每年都有調查作品狀況，本來目的是看作品是否需要維護管理，不過實際經驗是調查完後並無下一步安排，以上讓大家了解一下，執行狀況或許有進步空間，但還是有些文化局處在做這樣的努力。

發言者 B：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同好，大家好。

我身為代辦單位的角色，從一開始就在公共藝術的第一線，其實看到很多問題。

今天雖然談的是公共藝術制度，但我認為不要用制度思維考量這件事情，因為制度永遠都會有人治及漏洞的問題，最好的方法是靠大家監督，由下往上給意見。

我認為公共藝術制度不僅健全，且比採購法更嚴格。現在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而那鍋粥沒問題，所以把整個鍋翻過一遍，看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檢討一遍也很好。

現在公共藝術已經產業化，形成產業鏈的概念。如果用制度來思考目前趨勢，有時候會跟不上產業化下運作很快的狀態，所謂「產業化」是每個相關行業及每個職位的工作者都趨向專業化。代辦只要不是「來混的」，認真做其實真的可以扮演很好的角色，把整個流程做得很清楚，該走的法令都注意，讓機關不會踩雷。審議會委員也都很厲害，從政策面看到很多問題，也加強地方跟中央的連結，但單靠制度，由上而下，一層管一層，永遠會有漏洞。

另外，應該在現有制度內讓公共藝術更蓬勃、更繁榮。政府怕萌生不法，不斷找制度壓制，但有心人士永遠都可以找漏洞。若要寄託在道德勸說，每個人都有道德感，但程度不一，也有可能出現很強大的誘惑引起道德崩潰的。所以我覺得用產業化的概念，只要讓辦理公共藝術流程中的每個角色都很專業，甚至維護管理也有專業單位執行，問題就不大了。

再來是「全民監督機制」，這一次之所以有輿論就是因為有人利用匿名社群監督、發表意見、投票。以前文化部網站提供每個人都可以發言的版面，後來移除了，才轉由在社群網站上匿名發表。這樣的方式對被寫黑函的人不公平，因為匿名檢舉無須負責，真的要檢舉要具名、據理。

例如第一線的人員在投標時發覺代辦單位、專業委員有問題，即使不能當下處理，但可以提供管道讓大家能夠表達意見。剛剛提到「認證」，可採用年度投票制度，或以固定匿名的 Email IP 投票，用計點方式來評論代辦是否足夠專業。亦或一年檢討一次，給予優良表現者獎勵或類似得公共藝術獎的機會，代辦為什麼沒有相對的公共藝術獎項？代辦沒有創意嗎？代辦不能有創意的流程做法嗎？其實是可以有的。還可以頒給行政單位、地方文化局「公共藝術最佳創意政策」之類獎項，鼓勵大家對於公共藝術投入的積極影響。

公共藝術由兩個字詞組成，其一是「公共」，「公共」的意思是說大家都來參與，不限制其是否為專業者；而後面的「藝術」是有專業從業者在把關、輔導。所以藝術家是專業的、委員也是專業的，而任何民眾也都可以參加投標，只要有很好的構想並願意來投件，這樣的公共才有意思。

以一樣的道理運用於民眾參與，業界可以有專業執行民眾參與的公司，也可以做得很漂亮，先專業化、產業化，制度面後續再調整也沒有問題，但應該要先思考「如何讓全民參與」還有「引導產業化」。讓專業的人越多越好，我基本上先強調這兩個概念。

發言者 C：我在公共藝術界從業了二十幾年，其實今天我覺得很多事情需要攤開來講。

我的角色不單是代辦，我也是創作者，也待過很多藝術顧問公司，我幫過藝術家，也幫過其他代辦公司，但凡有心要進入公共藝術界我都幫了。我現在手上一年有三十個小型案子的代辦，我走的都是偏鄉、偏遠的地方，有些地方甚至是無償協助，還有在學校裡邊做代辦，邊當代課老師的經驗，這個情況，我實拿六萬塊錢。

所以呼應前面講到的，要以產業的角度及觀念思考。

我告訴大家，整個大環境變化很快，未來五年到十年，北部的工廠會一一消失，藝術家只能往中南部找協力廠商。臺北的工廠平均一坪成本至少七八百塊，無法生存。可是回應到公共藝術，藝術家計算合理的成本，只能找一坪三百塊的工廠，可是未來就沒有了。

關於代辦，我是屬無心插柳，早年法令還未訂定時，公共藝術的行政往往都是找建築師協助，建築師轉向拜託我們，後來修法得聘請顧問，才讓我們檯面化。

一個案子至少要參加十五場大大小小會議之外，有的我要花一年到兩年對學校老師或機關採購人員做教育工作，甚至有些領有採購執照的人到現在還沒辦法執行公共藝術。現在有一個臺南的案子，光是討論要開徵選會議搞了半年，我替他單獨上了接近三個小時的課也沒有用，有的承辦人員到審議會時，被審議委員罵哭了，才來找我幫忙。

我要呼應的是說，公共藝術的確是一個產業，應從產業的角度看待。我協助的單位有的是文化局科長或承辦人員；有的完全不了解公共藝術，我們用不同方法協助推動公共藝術，可是，如目前現況所見，有的公務人員經手公共藝術這麼久都不完全了解，甚至用偏離法規程序的方式執行，很多面向是環環相扣，不是單一的問題。

幾年前大家開始呼籲，最重要、最當務之急的其實是「第三方協調機制」，因為直到現在，很多對藝術家不公平的事情還是不斷發生。舉例來講，明明預算裡編列揭幕儀式是兩萬元，可是到最後藝術家必須花二十萬解決事情，以整個條文來講的話，永遠是對乙方不利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行業從來沒有尊重過藝術家。我只是先敘述冰山一角的現況來回應前面所講的一用產業的角度思考，而不是「補助」的角度，先講到這裡。

發言者 D：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

我在公共藝術領域，於文建會時代就開始，從一個類似代辦的行政工作開始慢慢參與到各個角色。

我先呼應一下前面兩位的發言，我覺得整個公共藝術的現行制度是很好的，不需要因為一顆老鼠屎而否定整鍋粥，我們要想辦法找出老鼠屎，而不是讓整鍋粥熬不下去，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代辦」產生了爭議，不斷提出因應措施，過度防弊阻礙了公共藝

術的多元發展，以及可以發生好事的機會。很多時候限制越多、綁得越多，原本多元的可能性就不見了。

在擔任審議委員時，會發現部分很不認真的代辦單位拿出一個完全沒有任何新想法、照著範本填入的設置計畫書，反而讓審議委員挑不出毛病，因為它一切合法並且依照範本。雖然這種案子乏善可陳，可是沒什麼理由說它不對，於是這種案子很容易通過。

反之，如果一個很用心的執行小組委員提了很多想法，希望讓案子有一些很不一樣的成果，代辦單位也願意承擔多出很多複雜的、難以協調的工作。然而因為審議時間很短，委員可能沒有理解計畫書的內容，所以寫出來的計畫書就會被審議會一退再退。這種現象我自己在擔任執行小組的過程中也有發現，部分我們在執行小組會議時沒有什麼意見好提的陽春提案一次就過了，反而很熱烈、很有心想要提供一些新的機會的案子，會被退到第二次、第三次，當然審議委員們去審視這些事情我都可以接受。

只是，如果為了防弊，加了很多的規定，到最後所有人退縮到簡單行事就好，這樣對整體公共藝術的大環境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很喜歡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具有很大的彈性，有心想要好好發揮的單位可以去做很特別的事情，這是很棒的。以上是第一點想提出的看法。

第二點，當新法上路之後，公共藝術預算膨脹，除了經費變多之外，其他的部分的經費有沒有相對增加？比如沒有增聘文化局承辦人員，就暴增很多龐大金額的案子，承辦人要過濾的文件越來越多，工作量越來越大。目前我所遇到很多狀況是文化局只好到代辦單位找尋人力，也就是要求代辦單位派駐工作人員到文化局，由代辦費用支付酬勞，提供人力給文化局使用，那這就是一個很奇怪、很模糊的關係。

如果整體經費變得這麼龐大，應該從公部門相關人力開始同步增加，否則對工作人員來講是沉重的負擔及壓力，對各個單位來講，這個位置究竟是屬於代辦公司員工還是屬於文化局審查人員，便無法真正界定其專業或職權及釐清責任，以上提出給大家參考。

關於建立「地方公共藝術整體綱要計畫」，當然之前有一些討論表示不要讓各個單位發展各自的公共藝術，而是設立整體的專管中心或者是成立整體發展計畫，我覺得兩面各有好處。現行制度的好處是，公共藝術落實到各端得以有各種不同的發揮，可以天馬行空，有適合小地方的作品、有非常大型的作品，非常多元化。我擔心的是，如果將來成立專管中心，或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專管計畫，由一個單位掌控全部公共藝術而使其更單一化，雖然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專管中心組成的關鍵性太強了，所有公共藝術發展端看少數幾位決策者的喜好、規劃，那他們不知道、沒有看過的藝術作品可能就不太容易出現，這也是另外要思考的。

將來可採行，比如說都會區依照主要軸線設計計畫、地方遵照整體計畫方向的制度，但還是開放讓各地有多元發展的機會。臺灣公共藝術跟國外的比較，我自己覺得很棒的地方是，

我們有很多元的發展跟可能性，希望將來可以繼續保持下去。發表以上三點。

黃健敏主持人：回應專管中心基本的概念是「輔導各個單位」，很多單位不清楚怎麼做，希望文化局有專門人員可以輔導機關執行。

發言者 A：光是一個人沒有辦法，要有一個公共藝術組。

黃健敏主持人：現在中央的基金經費增加，考量將部分基金用在僱聘專人負責輔導，絕非由專管中心統一控制之意，我個人認為由少數人專管是不對的。開交流會的目的是蒐集大家認為不好的、可以改善的部分。大家除了吐露參與三十年所累積的苦水，也希望就問題提出對應的具體解決方案。

發言者 E：我剛剛看到會議資料裡，針對代辦的內容，第一行就寫說「體制沒有問題，是『人』的問題」如果體制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今天就無須在這裡了，現在就是發現代辦出了很大的問題。文化部作為公共藝術的輔導機關，也是監督機關，是不是本身未盡應盡責任呢？現行公共藝術行政費用占了總經費百分之十，文化部何不將此經費挪到成立公共藝術小組使用呢？

不相信代辦的原因，是因為看了很多資料發現「看代辦單位就知道誰能得標、當評審」的現象。猶如前面所提，每個機關聽到公共藝術就會害怕，他們不怕一般工程標案，為什麼標公共藝術就會害怕？目前我們投標的時候，看到每個公共藝術的簡章全都是制式的，沒有看到創意所在。我現在要提出的是：「代辦制度」及「鼓勵機關自辦」是相互矛盾的事情。就目前的狀況，現行制度太不公平了，所以我身為藝術家希望一定要有公平的制度，讓我們競標所花的時間、精神會有公平的結果。

當初呂清夫老師也寫了一篇投書，設置代辦公司之原意是希望輔導各個機關可以自辦，或是輔助文化部自辦，結果卻任由代辦或經手之人越來越張揚。

既然費用增加，百分之十的行政費用可以用以成立官方代辦單位，或是由每個地方文化局成立類似管理組織，以取代私人代辦，輔導機關自辦或是委託文化部、專門人士辦理。現行許多代辦公司也僅由一至兩人組成而已，文化部一定也可以運用經費增加人力。

顧世勇主持人：剛才提到「認為代辦沒有問題」之觀點，這完全是誤會，我們非常希望鼓勵機關自辦，盡量鼓勵自辦同時，也希望增設獎勵辦法，這部分先行澄清。

另外，剛剛在討論內提到所謂「代辦」與「策劃」性質不同。所以我們也在討論，在策劃之範圍內，可能比較有創造性，案子也會比較有趣；而代辦本身就會以協助行政流程為主。一般依法規規定，代辦不可涉入專業，只能負責行政流程。所以才要釐清「代辦」與「策劃」這兩者角色的不同。剛剛發言者也提到，代辦也許不是那麼被動的角色，可以有一點創造性，如果代辦公司只協助行政流程，當然要承擔法律責任。

當興辦機關要執行公共藝術的時候，章程沒有討論代辦單位介入的時間點，所以我們認為代辦不可在案子一開始就介入，得要在執行小組組成後，經執行小組討論並同意後介入。

多數興辦機關認為公共藝術是額外多出的業務，機關也沒有相對人力可運用。因為沒有相關經驗，所以一接到案件時，就急著詢問其他有經驗的機關，特別是南部部分小型案件之興辦機關互相介紹代辦公司，形成總是特定幾間代辦公司執行之情形。而且代辦公司一介入就與興辦機關簽約，等案子送到地方文化局或審議委員會，根本沒辦法拒絕或解決，於是產生我們討論的「介入時間點」的問題。

剛剛提到「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參加、都是藝術家？」此觀點實行難度在於，我們都希望執行公共藝術的人擁有藝術家身分或有很多創作經驗，如何認定誰是藝術家是很難、很棘手的問題。

另外，「民眾參與」的確應與周遭居民取得良好溝通，而不是單純辦辦活動，這樣的民眾參與就等於「民粹」。當民眾參與跟民粹綁在一起時，就可能產生活動為民粹而辦，或以地方選票為目的等狀況。

如果未來在地方上能夠成立專管中心的話，可以輔導興辦機關，每幾個月為將來要執行公共藝術之單位辦理講習、工作坊，相對地政府就要調整人員編制。目前考量立法之困難，在不影響法規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地方政府可以利用公共藝術基金聘請專管人員。目前花蓮縣文化局已有實例，其使用地方公共藝術基金聘請專管專員，但牽涉到編制問題，只有一位人員。

我們也很同意未來政府的前瞻計劃編制內，撥出越來越多的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考量成立專管中心或是各個文化局有相對的專責人員。牽涉到編制及修法問題，目前檯面上只能讓地方彈性利用公共藝術基金聘請幾位專門人員，作為興辦機關的對應窗口，以鼓勵機關自辦。在機關不懂如何辦理公共藝術時，能參與文化局所辦理的講習，或提供機關諮詢、了解公共藝術，鼓勵機關一起參與公共藝術。

有的與會者可能有「專管中心會不會逾越權限」的疑慮，若依政府立法成立專管中心，勢必得與景觀工程一起考量整體都市計畫，現行制度上景觀工程跟公共藝術是分開的標案，所以公共藝術沒辦法與地方都市計畫的公共空間整合。如果將景觀工程、公共藝術與都市計畫三者整併，便可由專管中心的編制進行規劃。相反地，專管中心是否會限縮一些比較有創意性表現的藝術家？有好有壞，我想各位也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最後，我們先前已討論到，公共藝術基金本身要釋放一定比例挹注在管理維護，例如基金的 15%，避免機關缺乏維護經費，便在設置五年後，經過委員會同意就將作品報廢，或是變成機關的包袱，以上說明，謝謝。

黃健敏主持人：特別說明一件事，我們發現代辦的問題在於，專業委託服務不是透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取得的，而是透過《政府採購法》，可是卻是使用公共藝術設置的經費，有人走了這個程序漏洞，於是出了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要回歸制度，由執行小組決定經費如何運用，或案子是否需要代辦、代辦的權限、代辦費用。實際上法規訂定得很清楚，只是有人不遵守而已。

周雅菁司長：先簡單回應，文化部沒有說「代辦」沒有問題，而是不單單是代辦的問題，更牽扯到整個制度設計。之所以產生代辦就是因為興辦機關不懂公共藝術，而為什麼要讓不懂的興辦機關來執行這些行政程序？是因為當時政策希望所有單位都接觸公共藝術。這樣的制度一放行，如果沒有代辦協助，機關實在很難推動，所以才會導致這整套事件。當時為何會允許代辦出現在公共藝術的環節內？確實是因為興辦機關需要專業人士協助，這是不爭的事實。制度這樣設計，代辦就有存在的必要。當時是一番好意，讓專業者協助興辦機關，專業者也是立意良善，認為可以貢獻自身專業。可是怎麼曉得走了一、二十年之後，有很聰明的代辦單位有了不同的心思，也有了奇怪的操作，代辦制度就被認為是圖謀不法。我們不樂意看到這樣的狀態，這些事情對公共藝術的影響及傷害實在是太大。為了讓臺灣有好的公共環境而存在著的政策被這麼攪和後，大家開始用「視覺垃圾」批評所有事物，這不單單汙辱文化部的政策，也汙辱所有參與二、三十年、在此付出心力的人。

我認為這些事情一定要被解決，才會開啟這一連串的會議，希望大家來講清楚、說明白。當然不是所有的代辦都有問題，可是長久以來放任有問題的代辦為所欲為，文化部確實有責任。所以我們今天一起坐在這，花這麼多的時間，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不斷傾聽意見，就是希望可以解決問題。

先前會議的發言都是長期在公共藝術領域中經營很久的專業人士，大家不認同或心裡會覺得不舒服、不滿，都沒有關係，今天就是開放大家暢所欲言，但是我更希望可以聽到你們覺得哪裡有問題，一定要明白讓我們知道，我們會盡量尋找癥結點並尋求方法解決。

以前沒有基金時，所有事情因為許多困難便無解，可是現在有了基金，很多事情有被解決的契機。大家的意見一定有正有反，就先請暢所欲言，八場諮詢座談結束後，還會有後續研討、整理，最後反映到制度設計上。制度一定會修改，只是如何調整才符合最多數人的利益或是大家最期待的方式，最重要、最終的目的是如何讓未來的公共藝術作品越來越好，能夠受到大家的肯定。

顧世勇主持人：我們也有討論到代辦是不是應該有認證機制或是經過國家考試，各位也可以針對此議題提出意見。

黃健敏主持人：這些事件因從代辦開始，所以將代辦進入時機修改至「執行小組成立後」是一定的。雖然還在計畫過程，但這是目前籌劃的方向。

發言者 B：今天不是行政代辦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委員。行政代辦找委員做違法的事情，委員有拒絕的權利卻答應，所以不單是行政代辦的問題，我認為行政代辦單位只有「專業與否」的問題，如果專業，就不需要做那些不專業的事。

第二點，不應稱之為「行政代辦」，應該稱為「委託專業服務」，這名稱為政府使用於所有的專業機構，包括建築、景觀等之統一名詞，只有公共藝術把其矮化變成「行政代辦」。整個公共藝術制度設計下來，最高高在上是審議會、委員，最下層的是藝術家。當藝術家有問題不能申訴，代辦夾在中間，便被藝術家責怪專業服務有問題。

黃健敏主持人：剛剛講到的問題，一個是進場機制，另一個是委員是否專業或有操守。目前已經做到的改善是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的名單須同時公告，如果任何人對於名單有意見，可以檢舉或者拒絕投標，讓標案流標。

至於委員，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將會重新整理，這是近程可以做到的事情。而這些事情，我個人希望是越早做到越好，就可以盡早革除弊端，甚至不必牽涉到修法，只是行政手續而已，以上回應剛剛大家所說的事情。

發言者 F：大家好，我從一個創作者的角度來談這件事情。我來自一個「打群架」的科技藝術創作團隊，回應前面發言人所講，公共藝術現在是一個產業，尤其創作科技藝術需要一整個團隊。公共藝術的重要性在於—這是創作者可以憑著自身的創作及創造力存活下來的少數途徑，所以如果沒有公共藝術，我們這些創作團隊根本無法生存。

可是近兩年在投件上確實有一些狀況是讓我們感到比較挫敗的。我想從兩方面來講，首先在創作這方面，一直以來都很想提出一個意見，誠如黃主持人提到，民眾參與計畫可能因應當年社區營造政策而生，可是就藝術家來說，我們是創作者，會創作不等於會教育推廣、會辦活動。事實上就我們身邊的藝術家，能夠做創作，又能把民眾參與計畫做得很好的，我敢說一百個創作者裡，一個都沒有，所以這時候便衍生要再另外找人幫忙辦民眾參與，結果好像就變成只是辦辦活動、發發紀念品。但就創作者來講，我們並不想做這些事情，礙於簡章上寫明，所以必須要做，但是又不會做，最後就變成了聊備一格。

可是另一方面又看到，如果民眾參與的目的是服務社區總體營造，我覺得應該要檢討，若要回到藝術教育推廣的初衷，我覺得有更好的方法。以親身經歷案件說明，至少有三個不同的國小，因為看過我們的作品，來拜託我們想辦法讓作品在他們的學校裡面發生，但礙於沒有經費無法實踐。譬如像其中一個國小，最後是請家長會捐款，有了一點點錢，我們便不計代價、倒貼幫學校做了一件作品。

後來發現教育推廣的需求的確存在，但是教育推廣的權限綁在建了新建物的機關身上。事實上各位作為創作者都很清楚，很多業主根本不要公共藝術，只因規定要辦理，便找個代辦單位把案子辦了，越少麻煩越好。我在徵選會議上曾經被委員丟過提案書，說我憑什

麼要求一年要有六萬塊的維護經費，我當時有點傻掉。傻掉的下一刻，他又講了一句話，他告訴我：「你們公共藝術不就是應該幫業主省錢，越少找麻煩越好嗎？」

如果說成立中央權責單位可能會有中央集權的問題，這我同意，可是像我剛剛提到說，有些機關不想要也得辦，想要公共藝術的人沒錢做，而那些想要的人多數是來自教育推廣需求，尤其是中小學。

那現在公共藝術的經費增加了，假如每一次設置經費裡抽出 5%至 15%進入基金，讓這些真的想要公共藝術的單位可以去申請設置計畫，這是我們希望達成的事情，因為就創作者來講，我們希望創作是你真的想要、真心欣賞、喜歡的。我們做了一個其實業主也不想要的作品，業主秉持交作業的心態，也讓我們很挫折。

回到剛剛講的都市計畫，其實也許不用那麼複雜。當地方真的想要作品的時候，就代表有需求產生，對創作者來說，想要作品的地方就是需要作品的地方，就應該要被設置，好過目前在全國做了五千多件作品，卻有超過一半是興辦機關不想要的。這個是我提出希望未來在基金運用上可以有的彈性機制，以及我剛剛提到被質疑花費六萬塊維護作品之事，也望透過基金解決。

再回來談前面講到代辦制度沒有問題，以我們親身經驗來說，絕對是有問題的。像我們都經歷過，公開評審的作品直接被換掉，這合法嗎？

發言者 D：那是有人不按照制度走，是人的問題。

發言者 F：那可能需要一些防弊機制。但也如同前面所說，須考慮到過度的防弊會限制表現。我的想像是，可以採行自然的市場機制，像現在叫計程車、查餐廳，我們會在 Google 上看它幾顆星。

我們有經歷很優秀的代辦單位，也經歷過非常噩夢的代辦單位，那假設每一年度的公共藝術獎，該年度所有參與創作的人、所有代辦單位、興辦機關，大家都有一票可以來選好的代辦單位、好的興辦機關。那之後興辦機關在選擇的時候就有一個依據參考，也就可以產生自然淘汰的機制。

另外一個弊端是，我們常常會看到超級大案讓「莫名其妙」的作品得標，要怎麼防範這種事情？在創作者上也可以有相當程度的資格限制，比如說，一件金額高達一億的案子，可否給從來沒做過公共藝術的創作者？雖然剛剛講公共藝術是歡迎任何人參與創作的，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有一個資格下限，例如，欲投標經費一億的案子，至少需要執行過 2,000 萬的案子，至少得以確認品質及經驗。

另外，為了避免如剛剛所說，創作提案直接被業主或建築物使用者推翻的狀況，應該在簡章階段就處理、納入其意見，當簡章訂定完成，就應遵照簡章據以執行。

回到代辦機制，我個人認為是有必要的，要寫出策展論述或是作品設置的論述，我相信大部分興辦機關沒有經驗也沒有能力。如果代辦可以負擔更多的責任，在簡章論述中整合業主、使用者的意見，訂定清楚的徵選標的會對創作者有很大的幫助。

每年看《公共藝術年鑑》，拿這些獲選的作品回推對照興辦機關當初提供的徵選簡章，實則跟徵選簡章論述及需求契合的比例很低。既然公共藝術對於創作者來講是有目的性創作，而不是個人實現的創作，與其讓提案者去猜，不如說清楚講明白，避免創作者繞遠路。假設代辦生產出論述的機制足夠明確，代辦單位將興辦機關及執行小組委員的意見明確地整合在簡章裡，並遵照執行，如此一來，所有規則、角色工作也得以更明確。

再到鑑價階段，也是創作者會遇到的最大困難之一。藝術家常常被要求在鑑價階段把細部設置做完，而這些工作應是在下一階段「細部設置審查」時進行的，但目前行政程序很奇怪的是，細部設置審查環節委員沒辦法參與，而是由興辦機關自行把關，導致委員急於在鑑價階段看到所有細節。這對創作者來講，意味著在「無合約」狀況下工作，完成細部設置是創作者的工作主體，「製造」反而可能是剩下不到一半的項目，等同在還沒簽約的情形下就執行 70% 的工作內容了。

那鑑價到底可以做什麼？我覺得應該是代辦單位、興辦機關都應該要明確知道的，甚至在制度上面應該一條一條明定，鑑價到底鑑什麼、可以做的事情是哪些、不能做的事情是哪些，如果可以很明確的規定，我想未來對有意圖操作公共藝術標案者的難度會大增。目前正是因為鑑價工作的不明確，讓某些特定人士會在此階段不斷地「伸手」逼退藝術家。

剛剛黃主持人講到委員名單公開，我覺得這是第一步，下一步是，每一次的評選應該是要將落選理由及獲選理由同時公佈。假設徵選委員的落選理由根本胡說八道，便就可以很明顯看出來。委員必須要寫出明確的理由，即便只有一句話，但必須言之有理，這對創作者來講也會比較公平，藝術家也不用落得猜測徵選委員喜好的地步。委員喜好本就不該是公共藝術案件的重點，而是什麼樣的作品符合場域、使用者的特性才是最重要的。簡章的標準不明確及文字制式化對藝術家來說，都變成僅供參考，事後看獲選作品也未必符合簡章要求。也常常發生簡章中要求民眾參與比例要佔 50%，但是委員名單中根本沒有做民眾參與、社區營造、教育推廣專業的委員。若以上事項可以更明確，對於創作者是很大的幫助，以上意見，謝謝大家。

發言者 G：大家好，我曾參加 12 月 1 號的藝術家場次諮詢座談。當時我們便有提出了一些問題，包括「代辦認證」的必須性。當我把這些問題帶回我的團隊重新討論，有人認為既然說文化部沒有審查、調查的權力，代表沒有權力得知民間單位過去是否有違法紀錄，這種情況下就給代辦單位認證，等同替代辦單位的道德背書。如果說認證制度只是證明代辦單位沒有違法情事，又何必要有這個認證？可是我們團隊中也是有其他人持著相反的態度，他們認為說當然要有認證制度，但是認證制度需要有的前提是結合「創作者給予代辦

的評鑑制度」，且這樣的認證不是作為永久認證，可能兩年一期，也能督促各個藝術行政單位持續做好事情。

我個人是相當的認同「專案管理中心」的成立。現在的狀況是代辦先進場，而後才有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但如果要先組成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那興辦機關就會在沒有引導及想法的情況下，自行籌組執行小組，形成了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若能成立輔導興辦機關的專案管理中心，可以作為前期概念上的輔導，讓興辦機關能夠知道要找什麼樣的委員，再藉由這些被選出來的委員找到專業的藝術行政協助。

剛才討論到說其實有很多問題都是出自於「人」，沒有錯。上回會議黃主持人有分享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委員曾經在 2008 年有一次大擴充，在擴充後，很多委員的專長其實不在視覺藝術，可能是文資或是古蹟修復等等。

雖然不同專業者對於公共藝術領域都同樣重要，可是按照目前法令來講，視覺藝術類委員要佔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二分之一以上。所以，我有個想法是，既然「非視覺藝術專業委員」也同等重要的話，那就應該要建立給景觀建築類、文化保存類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可以純化視覺藝術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這樣子法令規範才有其意義存在。

再來關於「創作類型」，現在具有公共藝術創作實務經驗的委員太少了，譬如藝術家從事科技藝術，委員無法評鑑其作品結構設計等相關專業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委員變成是憑著「感覺」評審。在視覺藝術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具有公共藝術實務經驗的委員應該要成為一個單獨類別，這是我的看法。

至於資料庫的「退場機制」，我認為不要講「退場」，而是「輪替」，所有委員資格推行兩年制，以輪替的概念運作。

發言者 F：另代為補充一位學校校長針對藝術教育的具體建議。其提議希望公共藝術可以設置「巡迴展覽」的藝術作品形式，在各校之間巡迴，比起聊備一格的民眾參與，對藝術教育有更大的幫助，謝謝。

黃健敏主持人：若學校無公共藝術經費，也可以向各文化局處的基金/專戶申請。例如師大附中就有向臺北市文化局申請到經費，請林佩淳老師在校門口創作數位作品，給學生配電腦上線上課程，把學生的作品融入林老師的創作裡面，變成公共藝術。

發言者 H：我先從「制度面」發表，就《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是一個專業名詞，在公共藝術裡所講的代辦是「委託專業服務」，則源自第 39 條。如果想要定義清楚，代辦包括可以代辦採購、代辦決標，而專案管理只是協助機關執行所有行政工作，但也要請文化部清楚訂定實際上行政工作的分寸。

第二，有關《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共藝術指的是

「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此款限制了很多藝術類型，包括科技藝術、影像或是錄像。如果公共藝術計畫，只設置影片、紀錄片或微電影，是否違法？所以我想這條法條應該要修正。

那另外再講「資訊不對稱」，公共藝術的鐵三角由「興辦機關」、「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委員」還有「藝術家」組成，可是三個角色之間所認知的公共藝術、公共藝術制度、藝術家的表現、委員執行狀況，興辦機關不一定清楚，而專案管理的角色有時候要揭露這些信息，而「揭露」有時會有尺度上的問題。當我們揭露了藝術家實際狀況，興辦機關又直接將這些資訊告訴藝術家，才有了現在大家看到的社群網路上那些輿論，所以今天會有這樣一系列的諮詢會議，源頭是我的公司被匿名檢舉。

既然現在要把這些東西揭開來談，那就講清楚、說明白我們的角色及立場。既然要在公告上面揭露徵選小組、執行小組名單，那是不是也要揭露專管公司名單？

現在有個很多專管公司都會遇到的狀況—公共藝術案件投標件數不多，因為很多案子都會廢標、流標。原因是很多創作者在不知道專管公司、委員是誰的情況下不敢投標。既然要揭開，就更讓所有資訊更加清楚，建議也一併公開專管公司，讓藝術家自行評判值不值得投標及該案的公正性，讓整個制度更公平、更合理。

另外，審議制度其實對專管公司、興辦機關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問題在於審議制度究竟採共識決還是多數決？很多的審議會內，可能因為一個委員而否決了其他委員的建議，導致審議未過，下一次審議會辦理至少在三、四個月後或者是半年後，更可能是一年後。所以該怎麼訂定審議制度的規則，我想也是很多興辦機關注意跟關心的。

另外，某些審議機關內部在會後才提出很多意見，那要不要依照這些意見修正？我想這個也是需要值得討論的。

我也會建議在「徵選」方面，公開徵選、邀請比件，乃至整個徵選制度皆可參考《政府採購法》精神，因為一直有對於公共藝術在徵選階段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討論。除了最近調整的「委員名單公開」以外，代辦單位也要管理藝術家合約、所有端點的合約，也需要知道如何辦理才最公正公平的。

那當然，在採購制度上也有錯誤樣態，例如徵選時使用的「勾選法」。勾選法沒有客觀的標準，「總分轉序位法」、「總分法」較為客觀，所以建議文化部檢討繼續使用勾選法的必要性。假設委員覺得今天投件的作品都不盡理想，但採勾選法的情況下，還要再開一個會前會議是否執行勾選階段，而直接採用「總分轉序位法」、「總分法」，委員便可清楚地昭告對於這次作品的想法。

再者，部分政府部門之代辦機構、興辦機關、藝術家需簽訂三方契約，或有一些由 BOT 廠

商出資的 BOT 案件也有簽訂三方契約的需求，可是文化部沒有提供三方契約的範本，所以各審議機關不知道如何審，光是預審耗費半年、一年，沒有結果。假設文化部這邊可以協助審議機關、專管公司、興辦機關能有三方契約基本範本，這樣對我們來講是比較順暢的，以上幾點先提供給機關及各位先進參考，謝謝。

發言者 I：聽到前面的發言，我覺得科技藝術一年 6 萬塊維護管理費上好像有點低，可是礙於現實狀況，所以限縮了很多公共藝術創作的類型。我從事藝術創作，這幾年很多人邀請我合作辦理民眾參與，我才發現原來現在對於民眾參與的理解是發放幾份文宣品、幾份紀念品這樣，那剛剛所提到的科技藝術要怎麼做民眾參與呢？

第二件事，談代辦制度，我覺得有代辦單位很好，因為藝術家不是完美的人，做創作之外，還要搞懂法律、搞懂制度，所以代辦單位的產生是有需求的，就像剛剛很多先進說公共藝術是一個產業，既然成為產業，就代表有需也有求，因此產生經濟單位體。代辦單位產生後有好有壞，好的觀點是制度立意良好，幫助藝術家可以專心創作，可以在很多的制度面、法律面、行政面上，方方面面協助打點。但有的代辦單位漸漸太熟悉這些規矩和委員，乃至自己有幫派人馬。

所以如果公共藝術要談「先公共再藝術」還是「先藝術後公共」，就像代辦出現的時間點一樣，很多事情沒有太多的對跟錯，而是出現時間點在哪裡，還有出現的時候配合某些的機制存在，就可以全部公開化、平等的資訊透明化。

剛剛提到了很多觀點，我也覺得很棒，我也替我所有的藝術家朋友講，「鑑價制度」雖然很好，但是不要踐踏藝術家。有時候委員可能不懂作品製造成本或藝術價值多寡，而製造成本及藝術價值剛好拿捏在「人」手上，利益、制度就會在這個灰色地帶產生。所以我們今天討論很多問題都不是太大的問題，藝術是有很大的包容性的，這些彈性讓很多創意、好的策畫發生。至於為何要求所有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都一定要做公共藝術，這也是可以討論的觀點。以上，謝謝大家。

發言者 J：各位前輩，大家好。我今天聽到大家這麼多深刻的討論很開心，我覺得開始比之前的討論更聚焦。以一個創作者的身分，我必須要講，接受完藝術教育之後，願意進入到公共藝術領域的創作者會有一個特性，會思考公共藝術跟社會之間的關係。透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讓我們得以在這個領域裡發揮自己的專長跟一些對世界、對社會的想法。

目前聽下來，我比較想提出來的是，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看法還是模糊的，公共藝術在藝術層面擁有公共性，但到底什麼是公共藝術？

執行了將近 30 年，我們怎樣讓這件事情可以更專業化？如果專業化是文化部要的，那我們就要去思考什麼是專業？我絕對不會相信所有人都可以當藝術家。公共藝術政策是要讓藝術家更願意從事公共藝術創作，讓藝術創作者更專業，還是要讓我們更「斜槓」？為了

要讓我的團隊可以生存，我可能要做藝術行政代辦，或是為了讓藝術可以繼續發生，我必須涉足更多的事情。

我之前有提議，希望簡章未來進到審查委員會中也可以做一些調整，簡章內容包山包海，而包山包海則反應出各家的簡章都是抄出來的，這樣叫藝術家如何因應創作呢？藝術家專心的在工作室裡從事自己的專業創作，願意把力量放到社會上，可是遇到這樣的簡章，也會覺得無能為力。

而且這幾年大家應該感受到，物價通膨 5%，很多事情越來越困難。以一個創作者的身分，我真的希望公共藝術的發展能夠讓創作者更專業，而不是讓我們變得更斜槓，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顧世勇主持人：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中也有討論到，在第一次提案時可以簡化行政流程，專注在提出藝術概念，到第二階段再很清楚地進一步針對要進行什麼創作討論。

發言者 J：就簡章的部分，如果興辦機關希望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的成分要多一點，那就在簡章寫清楚，讓藝術家自行分辨是否適合去做這樣的案子，單純想做創作、雕塑、空間或做動態作品、科技藝術，那就分別去找適合的案子，在案子規劃初期就可以做出區別。

顧世勇主持人：這個就屬執行小組委員與興辦機關之間要討論的工作。我們能做的是討論在提案流程上放寬，不再像以前一般制式化，而是簡化到專注藝術概念性，避免很多人因為遇到很繁縟的流程而對公共藝術卻步。

發言者 J：我再補充一點，以我的經驗，很重要的改善方法還有「獎勵制度」，要多獎勵願意參與的興辦機關及其他願意參與的人。像之前文化部也做得很好，每年會有公共藝術教育培訓鼓勵公務員們參加。在我參與的案子，也遇到很多學校主任很熱心的辦理公共藝術，但由於學校的案子大多很小型，一、兩百萬的案子難以跟一千萬的計畫案競爭公共藝術獎，所以認真辦理小型公共藝術計畫的興辦機關得不到實質的獎勵。

應將獎勵的部分細分，獎勵到興辦單位每一個階級的公務人員，在參與過程中，產生成就感還有榮譽感，帶動比較正面的效益。

顧世勇主持人：鼓勵興辦機關自辦，第一個要這些興辦單位的承辦人員本身有成就感，辦理完畢有正面的回饋。公共藝術獎鼓勵興辦機關，卻沒有落實到承辦人員，中央應規劃相關的獎勵機制，不然只鼓勵到興辦機關主管，真正做事的承辦人員根本就沒有鼓勵到。

發言者 J：現在如果經費真的足夠的話，就應該如此規劃，才能夠讓願意的人或是真心的人出現，而不是讓藝術家競圖的時候都帶著惶恐。

我已經做這麼多年了，每到一個新案子，所有的業主都對我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他們會在

案子執行過程中，用一種「藝術家不太理解」的行政高壓來面對我。

另外，必須補充的是，藝術家常常案子執行完好一陣子了，卻還有一、兩期款尚未撥付，這個行政流程讓人難以接受。藝術家在還沒簽約時就已經超額做了很多事情，案子已經進入到 50%，可是第一期款項還在申請當中。

發言者 A：我在香港、荷蘭也參與過公共藝術，我覺得臺灣公共藝術政策是最糟糕的。從案子一開始就以工程來看待藝術品，尺寸多一點、少一點都不行。我還是強調，公部門或是評審委員都不尊重藝術家。

我舉一個例子，最近香港觀塘新建一個公園，機關上網查到我的資料，覺得我的創作形式符合他們對基地的想像，所以成立了一個幾百萬港幣的案子，委託我在公園裡做公共藝術，整個流程很簡單，簽約先付我一筆錢，做完再給我尾款，全然信任藝術家，不用寫一大堆公文。我覺得寫創作理念、編列預算等等，對藝術家來講是很奇怪的負擔。

在荷蘭，公部門給我一筆錢，從來就不會問我經費怎麼使用。而在臺灣卻要寫一大堆報告，等到計畫完成後，還要提送到審議機關備查。我們有這麼多條例、這麼多法案，是因為要防範「人」，說來說去還是牽涉到整個成長背景、整個制度。歐美採行民主制多年，臺灣近代才開始，所以對於人的信任很是缺乏，這麼多條例寫出來還是有人貪污，就是人跟文化的問題，謝謝。

發言者 D：首先，我非常支持要先有執行小組，再找代辦單位這個觀點，至少前面會逼著興辦機關要做功課。

回應會議資料上那句「體制沒有問題，是人的問題」，剛才大家講到許多零零總總的問題，事實上也有很多的案子處理得很好，能夠處理得很好是因為「人」對了。如果人不對，沒有做功課、沒有認真看待公共藝術，各式各樣問題就會產生，而人就包括了代辦、委員、興辦機關，委員還包括了執行小組委員、徵選小組委員，甚至於審議委員。如果遇到的是願意認真看待的人，其實都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很多時候，機關覺得法規裡面沒有說可以做的事就不可以做，可是我自己都跟興辦機關講說應該反過來，法規沒有叫你不可以做的事情就應該都可以做。當態度不一樣時，得到的答案就會不一樣。

我們一直在講說：有代辦是因為興辦機關不懂很多事情，所以要找一個懂的代辦。代辦絕對不只是懂法規，如果只談法規，所有事只要套進範本就好了。代辦還有很重要的功能，包括了扮演溝通、協助的角色。興辦機關平常沒有跟藝術家接觸，而代辦單位接觸過很多藝術家，知道藝術家的原則、要怎麼協助藝術家跟興辦機關、工程單位溝通等等，甚至於很好的代辦是可以有策劃的概念出來的，比如說我之前參與過一個案子就是很棒的例子，代辦單位會告訴興辦機關，在開始徵選之前可以先做一些暖身，讓可能來參與的藝術團隊對機關有些了解，先跟師生有互動後，再進行提案等等，這些都不是藝術團隊會做的事情，

而是由好的代辦告訴興辦機關還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所以我覺得好的代辦是可以發揮很多積極作用的，我也要呼籲一下，不要因為一件事情，就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用有罪定論、有色眼鏡來看所有代辦。我擔任過上百次執行小組委員，當然會遇到各式各樣的代辦單位，而絕大多數代辦單位是還不錯的。我自己將委員或者是代辦單位分成幾類，最好的就是非常有熱忱、非常積極針對每個案子突破困境，創造更好的作品；接下來可能就是循著一般的模式執行公共藝術；再混一點的就是範本寫什麼，就照著範本去做。

我常常在審議會看到很多代辦單位不是真的壞到什麼程度，但就是不用功，比如說每一本送過來的計畫書都一樣，甚至複製貼上；我也遇過真的非常有問題、會讓委員背黑鍋的代辦單位，所以各式各樣類型的都有。我們要揪出最糟糕的，而不是因為有一、兩個糟糕的，就否定全部努力參與的人。

還是回到「人」的問題，我支持讓大家多了解、多揭露透明資訊，甚至於剛才提到像 google 的評論機制，更清楚區分好與不好的委員、代辦，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發言者 B：不論制度如何修改，或轉型產業化、產業鏈，不要讓公共藝術就這樣消滅掉。從中央執行專案管理、成立專管中心，我都沒意見。但我個人對專管中心有個問題，就是專管中心可能只在管理上面盡量貼近、符合制度，可是不會鼓勵突破制度、產生創意。所以，政府如果能設計出有創意的專管中心，我支持，如果設計不出來，那就不要做。

第二個，藝術家跟代辦單位是整個公共藝術鏈裡的最底層。如何能鼓勵大家或產生一個環境，讓每個藝術家或代辦都能很專業，具備所有專業方向後就能帶動產業。

公共藝術現在是養了一大批人，這批人就靠公共藝術生存，可是這口飯不容易吃也不好吃。想結構框架很好，但是請注意，公共藝術最重要的是「創意」，不要因為制度讓創意停止。

還有，請善用第一線的藝術家，藝術家可以擔任制度裡所有角落的監督者。執行上出問題時，藝術家都是第一線的受害者。現在整個公共藝術法律政治裡面最缺乏藝術家上訴的管道，碰到爭議的時候，永遠以興辦機關、審議委員、執行、徵選委員講的話為準，請做到尊重藝術家這點。

發言者 K：我自己的身分有當審議委員、代辦，還有執行小組委員。

以興辦機關的角度而言，年底有很大的業績壓力，業績壓力來自於如果公共藝術經費沒有在當年度花完，會影響到執行率及考績，這是第一個部分。

我也發現興辦機關很多時候也想要自辦，自辦過程中問文化局要如何找執行小組委員，但若以文化局公正的角度，不便推薦委員，所以興辦機關，像學校的校長就直接複製其他學

校找哪一批委員，這是一種形式。

我也曾遇過很多單位自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建議執行小組需協助編撰設置計畫書，但承辦人沒有辦法瞭解委員講的內容，所以我就變成翻譯的橋樑，協助興辦機關承辦人撰寫、審閱報告書。承辦人有時候遇到比較資深的委員，也不太能直接表達個人意識，或是機關主管、首長其實有另外一套想法，但在會議當中也沒有表達出來，所以興辦機關承辦人確實是一個比較底層、沒有被大家尊重的角色。

另外一部分，我要幫很多藝術家講一些話，藝術家其實是「藝術家」，而不是在契約對於乙方、廠商的認定。在我過去代辦的案子也有非常多履約爭議，我覺得需要給藝術家多一些申訴平臺，由文化部提供對話的平臺或是有個申訴的機制是必要的，謝謝。

發言者 C：我還是呼籲用產業的角度來談公共藝術。

現實問題是，現在很多公共藝術作品是用鍛造的，但臺灣沒有一家工廠是做鍛造的，部分石雕可以在花蓮做，但也就幾件作品、幾位藝術家在創作而已，所以剩下的媒材最多就剩 FRP 跟馬賽克。從產業的面向看，師傅、工廠、藝術家等等都會出現很多產業鏈的問題。我認為以文化部的角度，應該從三方面「產、官、學」檢視。「學界」來說，許多委員在 20 年前 30 幾歲時加入資料庫，是當時最年輕的委員，現在也都 50 幾歲了，老化的問題相當需要重視。

再來，以前有《公共藝術簡訊》，其停刊後就缺少了對於公共藝術的評判及專文了。這是我最後的結論，謝謝。

發言者 A：很多公共藝術案為了配合結案時間，將經費快速消耗掉，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公共藝術不該作為一個工程來看待，單位應該將公共藝術經費放到基金內，而不是期限到了沒有用完，就不再能使用設置經費，我覺得應該要給保留預算延長的機制。

顧世勇主持人：公共藝術最後驗收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

驗收採用一般採購法，就隸屬會計之職責，驗收的方式會決定作品的形式，所以科技藝術做其他領域的作品驗收標準相當難訂定。若要以一般的工程、採購法標準驗收，從一開始就要決定好最後完成作品的樣貌，所以公共藝術一直都走不出造型藝術等最安全的方式。科技藝術、新的媒體藝術就很難應付會計的標準，這是根本性的問題。

黃健敏主持人：本場交流會是整個計畫的一半而已，大家看到會議資料所提供的資訊都還在討論，尚未定案。到最後一場交流會結束，所有結果都會供文化部參考，而非由三位主持人做決定。

如果大家還有任何意見，可以儘量反應，在臺中還有一次公開交流會，也可以至文化部的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看各場諮詢會議的發言記錄。礙於今日會議時間已超出原先預期，不得不做個結束，請司長再說一些話。

周雅菁司長：謝謝大家提出的所有意見，我們會再繼續滾動調整跟彙集，很多事情需要再討論，後續如何與整體生態鏈整合，請大家再給我們一些時間。

總而言之，我個人還是希望未來制度的修正，可以讓公共藝術更好，讓大家看到越來越好的作品，也讓在這領域內發展的人可以越來越好。未來考量修法一定會有捨有得，沒有辦法讓所有人都滿意，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希望大家跟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